

江海证券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浩瀚教育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海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62 号）：

“你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

(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浩育’。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目前浩瀚教育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大多已经不再主事,日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无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浩瀚教育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者提交复核申请后全国股转公司仍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浩瀚教育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浩瀚教育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如浩瀚教育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浩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郭立芬；联系方式：010-67735311。

目前浩瀚教育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大多已经不再主事，日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无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安排人员对接投资者咨询。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62号）

江海证券

2022年8月24日